

立信  
(特)

维维股份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〇年度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38695V

被审计单位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蕾

注师编号: 3100000521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莉

注师编号: 310000061458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对维维股份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8 号

维维股份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维维股份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 所述，维维股份第二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2020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维维股份资金合计 93,728.1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

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十九条及二十三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且在与治理层沟通后其他信息仍未得到更正,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恰当措施;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维维股份前大股东现第二大股东维维集团 2020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维维股份资金合计 93,728.15 万元。该事项涉金额重大,属于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截止审计报告日,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

###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 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 5%

选取依据: 维维股份为上市公司,税前利润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

计算结果: 2,8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维股份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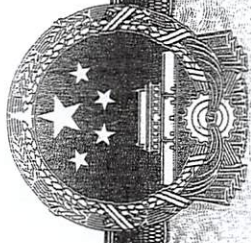
李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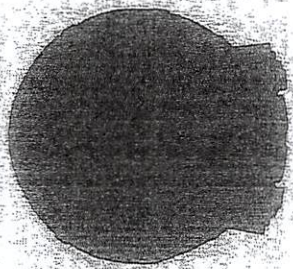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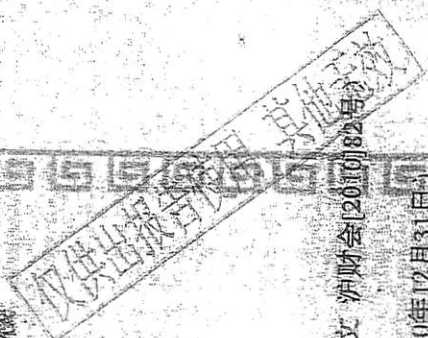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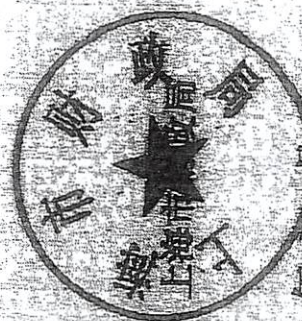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

仅供本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冯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90924122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400062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雪(310400062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姓名	李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1
Date of birth	1985-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24198504012921
Identity card No.	14242419850401292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莉(3100000614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